证券代码：300017　　证券简称：网宿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0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基于公司业务布局，为加强与视频大模型企业的合作机会，公司拟对Sand.ai进行股权投资，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折合4,445.17万美元）认购Sandai开曼增发的A+轮优先股2,105,352股。Sandai Holdings Limited（简称“Sandai开曼”）及其目前控制的上海三呆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三呆科技”）、北京三呆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合称“Sand.ai”或“集团公司”）是一家视频生成模型公司，并基于视频模型开展应用产品研发。

根据交易安排，本次交易涉及认购境外企业股份，公司须办理境内企业境外投资（ODI）手续；另外，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集团公司拟实施一系列重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调整集团公司股权架构等，可能导致最终发股主体发生变化。鉴于该等手续、重组安排办理周期较长，为锁定投资机会，作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性安排，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向上海三呆科技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的可转债，并获得从Sandai开曼购买2,105,352股A+优先股的权利，即A+轮认股权证。如因集团公司重组导致股权架构发生变动，则公司在签署相关文件或协议后将可转债以各方认可的方式转化为对重组完成后集团公司最上层控股主体的股权投资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

目前，公司已签订《可转债协议》《A+轮优先股及认股权证购买协议》，

并根据协议约定向上海三呆科技支付30,000万元的可转债，取得Sandai开曼2,105,352股A+轮优先股认股权证。截至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签署时，占Sandai开曼的股份比例为4.7654%（完全稀释并假设相应认股权证完全行使基础上的持股比例），目前，由于部分A+轮股东暂未交割完毕，最终持股比例以剩余A+轮优先股股东交割完成后的结果为准。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目前，集团公司拟实施一系列重组安排，以上海三呆科技作为集团公司的最终控股主体。2026年11月17日，公司与Sandai开曼、上海三呆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

集团公司将以《重组框架协议》签署日Sandai开曼层面股东在完全稀释并假设相应认股权证完全行使的基础上的持股比例为基准，将包括公司在内的全体股东的权益镜像平移至上海三呆科技层面。目前，公司持有Sandai开曼2,105,352股A+轮优先股认股权证，对应持有的股份比例为4.7654%，历史投资款金额为44,451,688美元等值的人民币（即人民币300,000,000元），投资款已通过可转债的形式支付至上海三呆科技。根据本次重组安排，公司以可转债形式支付的历史投资款30,000万元，转换为上海三呆科技的股权（即债转股）。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三呆科技4.7654%的股权（最终持股比例以剩余A+轮优先股股东交割完成后的结果为准），同时公司持有的Sandai开曼2,105,352股A+轮优先股认股权证终止。

三、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一）重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1）上海三呆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三呆）

（2）Sandai Holdings Limited（开曼公司）

（3）SANDAI PTE. LIMITED（新加坡公司）

（4）无锡三代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三代）

（5）北京三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三呆）

（6）三呆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北京三呆100%持股）

（7）管理层股东

（8）现有已登记投资人、现有未登记人民币投资人

公司作为现有未登记人民币投资人之一。

2、鉴于：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开曼公司作为最终控股主体，股份结构如附件（开曼公司层面）所示，本协议项下，开曼公司“股东”包括完全稀释并假设相应认股权证完全行使的基础上的所有股东和认股权证持有人。其中，公司持有的股份类别为A+轮优先股，持有的股份数量为2,105,352股，持有的股份比例为4.7654%（在完全稀释并假设相应认股权证完全行使的基础上），历史投资款金额为44,451,688美元等值的人民币（即人民币300,000,000元）。

各方拟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重组，以上海三呆作为集团公司的最终控股主体。

3、重组原则及主要内容：

（1）开曼公司股东自行或通过上海三呆认可的关联方（重组股东），以其于本协议签署日在开曼公司层面在完全稀释并假设相应认股权证完全行使的基础上的持股比例为基准，依据本协议约定将其各自权益镜像平移至上海三呆层面。

（2）本次重组完成后，上海三呆的股东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上海三呆：1）持有与其对应投资人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在开曼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在完全稀释并假设相应认股权证完全行使基础上）一致的股份（最终比例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剩余A+轮优先股股东交割完成后的结果为准）；2）享有境内交易文件对应的权利和利益。

（3）本次重组中，管理层股东、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全体重组股东应共同签署/批准包括上海三呆增资协议在内的一系列境内交易文件。

1）其中，公司作为未登记人民币投资人，直接将已以可转债形式支付的历史投资款金额转换为上海三呆的股权（即债转股），于本次重组完成时在上海三呆的持股情况为：

股东名称	持有的股份类别	持有的认缴注册资本金额（元）	持有的股权比例[注]	重组投资款金额（元）
网宿科技	A+轮优先股	298,142	4.7654%	300,000,000

注：目前，由于部分A+轮股东暂未交割完毕，最终持股比例以剩余A+轮优先股股东交割完成后的结果为准。

相应重组股东于本次重组完成时在上海三呆的持股比例与相应投资人于本协议签署日在开曼公司（在完全稀释并假设相应认股权证完全行使的基础上）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最终比例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剩余A+轮优先股股东交割完成后的结果为准）。

2）上海三呆层面的股东权利和公司治理结构，需实质反映开曼公司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项下的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

3）在境内交易文件签署生效且重组股东均在上海三呆股东名册上被登记为持有相应股份的上海三呆股东的同时，终止为实现开曼公司协议控制并100%并表上海三呆而签署的一系列控制协议。

4）各方同意采取一切合理必要之行动、签署/批准一切合理必要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交易文件），配合上海三呆为重组之目的所采取的增资交易。

5）于境内交易文件签署之日，上海三呆即会将重组股东均登记为持有相应股份的上海三呆股东并提供对应的股东名册扫描件和出资证明书扫描件，重组股东享有境内交易文件约定的各项股东权利和权益。

（4）在境内交易文件签署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上海三呆收购北京三呆、无锡三代100%股权；上海三呆直接或间接100%持有的境外集团公司收购/承继新加坡公司届时的全部资产及业务等重组步骤，以实现将上海三呆作为集团公司最终控股主体的重组目标。

4、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之日或本协议签署日后十二（12）个月（以孰早为准）止，除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的股份转让、回购或其他处置外，未经创始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包括其对应的重组股东）均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处置其持有的开曼公司和/或上海三呆股权/股份，但本协议允许的情况除外。

5、各方一致同意，如本次重组未能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十二（12）个月（或另行同意的延长期限）内完成，则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善意协商替代方案或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同意终止本协议），如本协议因上述情况被终止的，本协议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将集团公司架构及各方与集团公司相关的权利义务恢复到本次重组前的状态、并将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恢复到本次重组前的状态。

6、各方同意，自签署日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前，若任何新投资人拟对集团公司进行投资，该等新投资人可以通过签署并向上海三呆递交加入协议的方式，成为本协议的一方当事人，本协议中涉及的股份转让、回购、资金流转或可转债/境内投资转股安排及对应金额应当经相应调整后适用于该新投资人。

7、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重组框架协议》于2026年11月17日签署生效。后续，公司将根据重组安排，签署相关文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参股视频大模型企业，有助于公司了解产业发展及技术方向，积极探索与公司业务的融合点，推动双方利用各自优势，聚焦音视频推理、低延时边缘推理、政企及互联网行业智能化解决方案等场景，在业务合作、技术支持、技术合作及产业生态共建等领域的合作。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既定的战略方向及长远发展规划。

通过本次重组安排，上海三呆科技将成为Sand.ai的最终控股主体，公司完成债转股，持有上海三呆科技4.7654%的股权（完全稀释并假设相应认股权证完全行使基础上的持股比例，最终持股比例以剩余A+轮优先股股东交割完成后的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积极按照既定的投资安排持续推进交易，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重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